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09版)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264人。包括：

-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 (三) 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对公司或子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为2,600.32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O = O_0 \times (1 + n)$
其中: O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O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O = O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2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3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O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O = O_0 \times n$

其中: O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O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5)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 = P_0 \cdot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等待期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将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在当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95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2.95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945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695元。

(6)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行权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到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同时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直至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

本激励计划行权期限为2021年9月12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止。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批次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的各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公司的层面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对应的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考核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能否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的,其所获授股票期权中当期进入行权期的可以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该期

限制性股票,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5)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在天立地”的企业发展战略下,核心技术持续保持国际领先并深入落地,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源头技术驱动的战略布局成果不断显现。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持续蔓延,对各行各业以及国内、国际经济均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加之国际局势日益复杂,当前宏观经济面临较大增长压力。另一方面,中国经济转型同时也为高科技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随着万物互联时代的逐步到来,人工智能作为IT产业的战略性和前瞻性新兴产业方向,正在全球范围内掀起新的热潮。

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并确保公司在“在天立地”战略推进过程中能够把握人工智能产业机遇,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加快人工智能的行业布局和应用落地,实现公司经营能够保持长期持续的健康发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层面业绩考核将以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等相关因素,以及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6)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将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在当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具体考核指标的设置

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并确保公司在“在天立地”战略推进过程中能够把握人工智能产业机遇,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加快人工智能的行业布局和应用落地,实现公司经营能够保持长期持续的健康发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层面业绩考核将以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等相关因素,以及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5)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将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在当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具体考核指标的设置

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并确保公司在“在天立地”战略推进过程中能够把握人工智能产业机遇,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加快人工智能的行业布局和应用落地,实现公司经营能够保持长期持续的健康发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层面业绩考核将以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等相关因素,以及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5)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将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在当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具体考核指标的设置

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并确保公司在“在天立地”